

# 拉萨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## 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 2021 年，自治区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8.02 亿元（一般债务 32.91 亿元、专项债务 55.11 亿元），其中：市本级一般债务 24.40 亿元、专项债务 50.30 亿元，县区一般债务 8.51 亿元、专项债务 4.81 亿元。

## 二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1 年，自治区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.2704 亿元，其中：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（一期）6.5118 亿元，专项用于七个建制县区（除尼木县外）置换存量债务，期限 7 年，利率 3.43%、再融资一般债券（四期）1.95 亿元，专项用于置换债券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到期还本，期限 10 年，利率 3.18%、政府一般债券 5 亿元（其中：市本级 3 亿元、堆龙德庆区 2 亿元），专项用于拉萨市第二批“美丽乡村·幸福家园”建设行动计划整村推进项目，期限 7 年，利率 3.13%；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一期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.2086 亿元，专项用于城关区置换存量债务，期限 7 年，利率 3.43%、政府专项债券 4.6 亿元（堆龙德庆区 2.7 亿元、尼木县 1.9 亿元），专项用于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堆龙河两岸综合治理工程（下游）项目，期限 15 年，利率 3.46%、拉萨市吞弥尼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水电气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，期限 20 年，利率 3.48%。

## 三、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

置换债券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还本 2 亿元。

#### **四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**

截至 2021 年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9.86 亿元（一般债务 26.75 亿元、专项债务 53.11 亿元），其中：2017 年债务 19.69 亿元，2018 年债务 8.29 亿元、2019 年债务 7.70 亿元 2019 年未释放限额空间债务 2.51 亿元、2020 年债务 30.12 亿元、2021 年债务 11.55 亿元。债务余额控制在自治区批准的限额之内。